

(十一) 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二代健保上路後，加收補充保費引發社會反彈，配套措施亂七八糟，補充保費徵收項目毫無標準，該制度原欲針對資本利得或業外收入收取補充保費，然而實際受影響最終仍是一般受薪階級，甚至連最基層的學生打工族群也不放過，全無公平性可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代健保因醫療支出持續成長，健保收入卻未相對提升的情況下，因此政府推動二代健保改善健保財務，以達永續經營目標，原計畫以家戶總所得方式課徵，無奈因財稅單位反彈，一夕之間決定以補充保費方式增加健保收入。
- 二、衛生署一方面無法確定所能收取的保費總額，另一方面也因民眾採取各項手段規避補充保費而造成額外負面效果，例如民眾紛紛將定期存款拆單以規避補充保費，或是將固定薪資紛紛改為底薪加獎勵金之方式，一方面導致各單位行政作業成本增加，另一方面折損收取補充保費的效果，無法達到以補充保費挽救健保財務危機之目標。
- 三、倉促上路結果導致補充保費配套措施亂七八糟，徵收項目毫無標準，該制度原欲針對資本利得或業外收入收取補充保費，然而實際受影響最終仍是一般受薪階級，甚至連最基層的學生打工族群也不放過，全無公平性可言，例如目前大專院校多數校園工讀生，每月僅領取微薄薪資，甚至連基本工資都不到，更遑論達到報稅標準，衛生署竟此徵收補充保費，無奈對辛勤的打工族雪上加霜。
- 四、本席認為針對補充保費徵收亂象，衛生署不應期待補充保費可帶來多少收入挹注，應立即思考其他增加健保收入的措施，另針對學生族群校園工讀金是否課扣補充保費乙事，竟傳出學校也要將學生辛苦的工讀金拆單亂象，更暴露出此一制度連公部門單位都要設法規避，令人匪夷所思，衛生署應立即偕同教育部、國科會等相關單位，制訂相關辦法，不應製造弱勢學生新的負擔，特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答覆。

(十二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一年來政府官員、地方縣市首長被捲入涉案官司頻頻，姑不論渠等是否真正涉弊？但如此高比率的陷入司法糾紛，一定程度顯示其中存有防弊制度的規範缺失。據本席所悉，近來公部門所涉災修工程等弊案只是其中之一，在其他的領域、縣市，甚至不同的部會單位，各式各樣的採購標案或 OT 案中之權錢利益交換，程度上早已是公開秘密。這是台灣當前諸多制度扭曲所呈現出的冰山之一角，這樣的制度缺陷如何彌補，誠然是一個值得正視的課題。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標案，原為防弊而特設置委員評審制，但以事實顯見，該等機